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簡版)

日期：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十時整
地點：Zoom 視訊會議
出席：戴○宗校長、周○衡教授、趙○衛教授、黃○毓教授
主席：戴○宗校長
請假：高○欣教授
列席：教牧宣教研究所蔡○莉所長、神學研究所黃○人所長
記錄：李○田

壹、宣布開會

開會禱告：周○衡教授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教評會教授委員與撥冗參與會議，也歡迎各位委員提出寶貴的建議;也感謝所長列席參加。
- 二、本次會議共四位委員出席。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次會議符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
- 三、本次會議議案並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教師升等事宜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及第四條第二款(有關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時)之議案，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之規定，故同意票數達三票為通過;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教師升等事宜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之審議，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之規定，同意票數達四票為通過。
- 五、依據前次(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之案一，本次提案三為審定神學研究所兼任教師何有義助理教授級專業術人員資格，以完備程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神學研究所、教牧宣教研究所

案由一：一一三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教師續聘(教師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2. 所教評會已於 113.3.25 通過本案，續聘名單如下：

教師姓名	所別	職稱	新續聘	說明	聘期
林○維	教牧宣教研究所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續聘	新進第二年(一年一聘)	113/8/1~114/7/31
柴○高	教牧宣教研究所	助理教授	續聘	新進第二年(一年一聘)	113/8/1~114/7/31
謝○知	神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續聘	新進第二年(一年一聘)	113/8/1~114/7/31
何○莉	神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續聘	一般教師(二年一聘)	113/8/1~115/7/31

3. 是否通過一一三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請審議。

決議：

同意通過一一三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名單如下。(出席且有投票資格之委員四位；同意票四票，本案達三票為通過)

教師姓名	所別	職稱	新續聘	說明	聘期
林○維	教牧宣教研究所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續聘	新進第二年(一年一聘)	113/8/1~114/7/31
柴○高	教牧宣教研究所	助理教授	續聘	新進第二年(一年一聘)	113/8/1~114/7/31
謝○知	神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續聘	新進第二年(一年一聘)	113/8/1~114/7/31
何○莉	神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續聘	一般教師(二年一聘)	113/8/1~115/7/3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神學研究所

案由二：神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張○佳助理教授休假進修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休假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2. 張○佳助理教授申請休假進修期間：一一三學年度(113.8.1~114.7.31)，共計一學年，所教評會已經實質審查後通過申請案。
3. 是否通過神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張○佳助理教授休假進修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

同意通過神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張○佳助理教授休假進修申請案。(出席且有投票資格之委員四位；同意票四票，本案達三票為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神學研究所

案由三：神學研究所兼任教師何○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前次(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之案一，審定神學研究所兼任教師何○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2.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送請校外審查委員辦理資格外審。
- 3.外審委員共二位，外審結果與外審委員意見彙整摘錄如下：(略)
- 4.是否通過神學研究所兼任教師何○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案，請審議。

決議：

同意通過神學研究所兼任教師何○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案。(出席且有投票資格之委員四位；同意票四票，本案達三票為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閉會禱告：

黃○毓教授帶領閉會禱告(時間：十時卅分)